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核电发〔2020〕245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运行核电厂同行 评估及经验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正。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及 经验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核电运行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成员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反馈交流活动,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章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组织管理办法》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会成员单位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反馈交流活动,旨在推动核电行业运行安全、绩效提升及经验共享。

第三条 积极推动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安全文化建设、严重事故管理及 PSA 评价、团体标准、科技奖励、重大课题研究、培训认证、技能竞赛、信息共享、网络信息化、供应商评价以及国际合作等优质业务平台开展协同增效活动。

第四条 分会各成员单位应本着坦诚开放、相互支持、合作共赢、追求卓越的精神,积极参与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相关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分会理事会在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组织管理办法》履行分会相应组织管理职责的同时，对分会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
- （二）审查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年度计划及预决算报告；
- （三）审查分会秘书处关于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的工作绩效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六条 建立并依托“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的管理技术支撑机构，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指导及分会理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相关工作。委员会对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持续跟踪并研究国内外核电厂运行管理实践经验，开展核电厂运行安全及绩效改进年度综合分析工作，编制适合中国核电运行管理的标准和导则，制订分会核电运行管理文件体系并持续完善；
- （二）研究并建立运行核电厂绩效监测和评价体系，持续监测成员单位电厂绩效，为电厂改进、同行评估、同行对标和技术支持等提供信息输入；

(三)为分会组织的成员电厂的同行评估指派队长和评估员，并在分会统一协调下合作参与 WANO 等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为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后续的原因分析和纠正行动、培训和技术指导提供支持和服务；

(五)通过组织研讨交流、培训、技术支持、同行评估和人员轮转等形式，推动委员会研究成果在核电厂的推广应用；

(六)对成员单位运行核电厂典型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和总结行业共性问题 and 良好实践，为领域持续改进提供经验反馈综合信息；

(七)作为知识传承和经验总结平台，开发培训课程，为行业提供培训支持和服务；

(八)协会或分会理事会委托的其它业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附件)由分会理事会制定。

第七条 分会秘书处与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对分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反馈交流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理事会决议，确保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和经验反馈交流体系的有效运作；

(二)负责建立并维护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为分会同行评估和经验反馈交流活动提供管理技术支撑保障。

(三)组织制订和维护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五年滚动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报告等，建立和维护评估专家库，负责评估员培训、资质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组织编制分会核电厂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相关管理程序和技术文件；

（五）负责行业专题工作组的建立、维护和联络，为分会开展相关专题经验交流研讨活动搭建技术支持平台；

（六）负责协调员工作组、信息员工作组的建立、维护和联络；

（七）负责建立与技术支持单位的合作关系、联络以及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八）组织相关经验反馈报告的编审和发布。

第三章 同行评估

第八条 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分为运行综合评估(包括新建机组启动前评估)和专项评估。每次评估分预访问、现场评估和回访三个阶段。专项评估是否回访视被评估单位申请而定。

第九条 运行综合评估使用分会编制发布的《运行核电厂业绩目标和评估准则》，专项评估使用分会发布的对应的专业领域业绩目标和评估准则。

第十条 分会成员单位中的运行核电厂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运行综合评估，可以是分会组织的独立综合运行评估，也可以是分会与 WANO 等组织合作开展的综合运作评估，专项评估视成员

单位申请而定。

第十一条 评估专家原则上来自成员单位，必要时根据被评估单位要求，或分会秘书处建议并征得被评估单位同意，可邀请分会成员单位以外的行业专家或国际同行参加。

第十二条 评估队长应具有丰富的核电厂生产运行管理经验，有运行核电厂高层管理经验或同等经历；评估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应领域工作经验，并参加分会秘书处组织的评估员培训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行业公认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第十三条 在现场评估结束时，评估队向受评方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在现场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受评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抄送其直接上级单位，分会存档 1 份。必要时，向其直接上级单位专题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待改进项（AFI），受评方应认真分析其存在的原因，制定纠正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受评方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两个月内向分会秘书处提交纠正行动计划。

第十五条 根据受评方申请或实际需要，分会组织行业力量，以技术支持的形式协助受评方制订纠正行动，或为其改进绩效提供参考的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对于运行综合评估，在现场评估结束后两年左右，秘书处组织对受评单位进行跟踪回访，以核实纠正行动的落实情况

况以及业绩改进状况。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国内外同行评估资源,定期组织专家研究运行核电厂评估报告中的共性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与 WANO 等国际同行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开展合作评估或技术支持活动,适时推进分会运行综合评估与 WANO 运行综合评估的等效。

第四章 经验交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经验交流”,是指在分会统一组织和协调下,成员单位之间基于经验共享,共同改进和提高的各类交流活动。必要时邀请成员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参与,并严格执行分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组织建立有效的运行经验收集渠道和平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这些运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核电厂机组信息,如机组容量、建造里程碑节点等;
- (二) 核电厂机组运行数据,如发电量、临界小时数等;
- (三) 核电厂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有经验反馈价值的事件;
- (四) 核电厂运行管理良好实践;
- (五) 其它各类对同行有借鉴价值的技术或管理经验;
- (六) 通过 WANO、IAEA 等合作平台,收集的国外同行相关运行经验。

第二十一条 对运行经验进行长期跟踪和筛选,开展趋势分

析和专题分析，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为行业决策和持续改进提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

（一）完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营信息网报送管理机制，尽快将收集的信息在行业内共享，并提出关注事项；

（二）对行业重要运行事件进行专题分析，并发布重要运行经验报告，为行业改进提供参考；

（三）基于对运行经验的长期跟踪和趋势分析，识别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必要时在外部技术力量支持下，尽可能就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定期向行业提出改进建议；

（四）对行业数据进行长期收集和整理，建立合适的平台，权威发布相关数据，如机组容量、运行堆年和业绩指标数据等。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如定期召开核电行业运行安全经验交流大会，行业专题工作组活动等。

第二十三条 推动基于经验交流的国际合作，如人员互访、信息共享等，并致力于为世界核电运行安全及绩效提升做出贡献。

第二十四条 定期评价基于本办法的行业经验交流活动开展状况，并持续改进及提升。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费来源

由分会成员单位出资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同行评估活动费用分担

(一)分会成员单位的评估员参加评估活动的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必要时，邀请的退休专家、行业外专家的交通费等由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二)评估期间专家咨询费由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三)评估现场发生的费用，包括住宿费、餐费、办公费、交通费等由受评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经验交流活动费用分担

(一)分会成员单位参与经验交流活动的行业专家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必要时，邀请的退休专家、行业外专家的差旅、专家咨询费等由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二)交流活动发生的组织费用由承办单位、赞助单位以及分会秘书处协商分担；

(三)其它费用由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

第二十八条 在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国家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和满足仅限于分会成员单位内分享的保密要求，切实维护分会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核电运行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分会和受评单位共有，合作运行评估报告所有权根据商定原则确定。评估报告和评估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未经受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

第三十条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强项，原则上可在全行业共享和推广，必要时，需征得受评方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在经验交流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单位有义务和责任提供必要的信息，并确保获得信息的安全与适当利用。未经分会书面同意，这些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成员外单位外扩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分会应按本办法确定的工作内容，组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程序以及活动准则、指南及标准等。

第三十三条 对在核电运行评估及经验反馈交流活动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相应激励。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印发施行。

附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与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与 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创建世界一流协会指导意见》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要求，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指导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理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的定位是作为分会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工作的管理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职责是为分会有效开展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与经验交流工作、研究和开发核电厂运行管理技术并推动行业应用提供专业性支撑保障。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到 3 名。委

员若干名,由各核电控股公司代表 4 到 6 名,评估队长 5 到 9 名,以及各领域工作组组长 10 名等组成。

第五条 为满足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和经验交流工作需要,委员会内设由 5 到 9 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评估队长工作组(承担领导力工作组职能),评估队长工作组组长由委员会 1 名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六条 根据运行核电厂各主要专业领域的划分,委员会内设核电厂运行、维修、技术管理、辐射防护、化学、培训及授权、绩效提升、工业安全、消防、应急准备、领导力等 11 个领域工作组。每个领域工作组由 5 至 9 名行业公认的相应领域有影响的专家组成。领域工作组设组长及副组长各 1 名。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按照“协会提名、成员推荐、行业公认、兼顾平衡”原则协商产生,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商提名,经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协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成员一般采用兼职方式,部分委员或工作组成员可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和程序规定,在个人自愿及成员企业同意的基础上,采用聘用、返聘、借调挂职以及驻会等形式在协会工作。部分成员可采取成员企业、协会轮转机制,每两年进行一次轮换。

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分会秘书处,采取合署办公形式。

第三章 委员会成员资质要求

第九条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经验

丰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现任或原则上退休不超过五年；有志于推动行业核电运行安全及绩效共同改进和提升，并愿意为之付出辛勤劳动和智慧。

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行业公认具备核电厂高层运行管理经验和能力或同等经历的行业资深专业型领导、协会相关领导及行业权威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核电控股公司代表：由核电控股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或核电厂厂长及以上具有核电运行安全及绩效管理经验和综合分析能力的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评估队队长：应具有丰富的核电厂生产运行管理经验，有运行核电厂高层管理经验或同等经历，熟悉国内外核电运行同行评估，或具有评估队长资质经验的资深专家担任，参与WANO评估需具备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第十三条 领域工作组专家及组长：原则上应为核电厂主管部门副职及以上人员或同等经历，所在领域工作经验五年以上，参加秘书处组织的评估员培训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行业公认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人员。领域工作组组长应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参加WANO合作评估的专家应具备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第四章 委员会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持续跟踪并研究国内外核电厂运行管理实践经验，

在此基础上,开展核电厂运行安全及绩效改进年度综合分析工作,编制适合中国核电运行管理的标准和导则,制定分会核电运行管理文件体系并持续完善。

第十五条 研究并建立运行核电厂绩效监测和评价体系,持续监测成员单位电厂绩效,为电厂改进、同行评估、同行对标和技术支持等提供信息输入。

第十六条 为分会组织的成员电厂的同行评估派遣队长和评估员,并在分会统一协调下合作参与 WANO 等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为运行核电厂同行评估后续的原因分析和纠正行动、培训和技术指导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十八条 通过组织研讨交流、培训、技术支持、同行评估和人员轮转等形式,推动委员会研究成果在核电厂的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对成员单位运行核电厂典型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和总结行业共性问题 and 良好实践,为领域持续改进提供经验反馈综合信息。

第二十条 作为知识传承和经验总结平台,开发核电运行管理培训课程,为行业提供有针对性培训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协会或分会理事会委托的其它业务。

第五章 委员会内部成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职责

(一) 全面主持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二) 审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执行;
- (三) 审查委员会成员资质, 并就人员变更提出建议;
- (四) 审定和签署委员会的技术文件;
- (五) 审定并签署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或经验反馈报告;
- (六) 参与并指导分会对成员单位的相关评估、经验交流和技术支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副主任委员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履行其职责;
- (二) 在主任委员授权下分担主任委员日常工作;
- (三) 组织编制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或经验反馈报告;
- (四) 指导、协调和监督评估队长工作组及领域工作组的工作。
- (五) 参与并指导分会对成员单位的相关评估、经验交流和技术支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委员职责

- (一) 担任领域工作组组组长, 主持工作组工作;
- (二) 担任评估队长/副队长或领域主评估员;
- (三) 组织编制专业领域研究报告或经验反馈报告;
- (四) 参加委员会各项活动, 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决策;
- (五) 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五条 领域工作组职责

- (一) 负责本专业领域各项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 (二) 编制本工作组的技术文件或导则;
- (三) 开发本专业领域绩效监测和评价体系, 并持续监测成员电厂业绩, 为同行评估、对标等提供输入信息;
- (四) 作为评估员参与分会组织的对成员单位运行核电厂的同行评估活动;
- (五) 分析研究本专业领域行业运行经验, 编制专题经验反馈报告, 并在委员会组织下, 参与行业综合经验反馈报告和研究报告编制;
- (六) 为电厂业绩改进提供解决方案;
- (七) 参与分会组织的对成员单位的相关经验交流及技术支持活动;
- (八) 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六条 分会秘书处（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 在协会管理体系下, 协调和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聘用、借调挂职、组织关系等相关事宜;
- (二) 汇总并制订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作为分会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组织完成各项审批流程;
- (三) 跟踪并提示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
- (四) 收集和筛选行业运行经验, 组织相关领域工作组进行分析和评价;

(五) 为委员会成员办公提供保障;

(六) 按照协会统一管理模式对委员会的各项成果进行管理和存档;

(七) 委员会运作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时,按法律、法规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的运作需要满足协会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工作成果属于分会,委员个人不得通过其它途径扩散到分会成员单位以外。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分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施行。

抄送：协会秘书处领导。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0年7月7日印发
